证券代码: 872222 证券简称: 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6年7月28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无需再次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 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股东大会负责,确保公司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 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4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直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审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资产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第(八)项的规定),审议批准一年内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书面会议通知至少需要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第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 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2日前通知。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

者专人送出等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充分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具体日期。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发送会议通知,承办会议召开期间的会务,完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必须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会议提交提案。
 - 第二十五条 向董事会会议提交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

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由董事会汇集,经董事长同意,随会议通知送 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

董事长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授权有限期限: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确认出席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 1/2 以上与会董事同意。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表决票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填写后的表决票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 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四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 票。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而无法形成决议时,董事会应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将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四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讲行全程录音。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披露

第四十四条 在决议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